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7执恢12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玉林

被执行人：潘世强

被执行人：何艳群

被执行人：潘国强

被执行人：何伟安

被执行人：韶关市伟强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世强。

被执行人：韶关市湖心宾馆

法定代表人：潘冬。

申请执行人陈玉林与被执行人潘世强、何艳群、潘国强、何伟安、韶关市伟强置业有限公司、韶关市湖心宾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案号为(2019)粤0307执恢735号。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深龙法民一初字第194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责令被执行人潘世强、何艳群、潘国强、何伟安、韶关市伟强置业有限公司、韶关市湖心宾馆应偿付人民币2500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潘世强、何艳群、潘国强、何伟安、韶关市伟强置业有限公司、韶关市湖心宾馆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责令被执行人收到上述文书后立即履行，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本院于2020

年5月26日查封被执行人韶关市伟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一路6号华润大厦【4001、4005、4007、4008、4009、5001-5010、6006-6010、7006-7010、8006-8010、1109、1110、1201-1210、1301-1310】房产以及【1401-1412、1414-1422】商铺共73套在建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潘世强、何艳群、潘国强、何伟安、韶关市伟强置业有限公司、韶关市湖心宾馆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陈玉林申请处分被执行人韶关市伟强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韶关市伟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一路6号华润大厦【4001、4005、4007、4008、4009、5001-5010、6006-6010、7006-7010、8006-8010、1109、1110、1201-1210、1301-1310】房产以及【1401-1412、1414-1422】商铺共73套在建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肖旭耀
审	判	员	江莹
执	行	员	黄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 陈美燕